# 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院长、庭长审判管理监督责任制

1.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保障，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配套齐全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云南法院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意见》的规定，结合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理界定各级组织的审判管理监督权，科学配置审判资源，组织、规范、指导、协调审判活动，服务和保障审判权的公正高效运行。

**第三条** 院、庭长依照法律规定对法官、合议庭审理案件进行管理和监督指导，保障和支持法官、合议庭依法行使审判权。

1. **审判委员会及院、庭长、合议庭负责人**

**的审判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履行下列审判工作职责。

（一）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规范审判管理；

（二）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全员审判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院长全面领导本院的审判管理工作，协调有关管理事项，院长、副院长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1. 从宏观指导全面的或者专项的审判工作；

（二）组织研究重大问题，制定有助于提高公正、高效和公信的司法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综合负责审判管理工作；

（四）主持或根据授权主持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决定案件是否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召集专业法官会议；

（五）主持法官考评委员会对法官进行评鉴；

（六）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七）协调重大审判活动的组织工作；

（八）管理与审判工作直接相关的其他事务。

**第六条**  庭长履行下列审判管理职责：

（一）从宏观上指导本庭审判工作，落实审判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各合议庭和审判团队之间、内部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

（二）对合议庭审判质效进行管理监督；

（三）根据审判工作态势，采取优化内部流转程序的措施；

（四）负责随机分案后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分案的事宜；

（五）召集或者提请副院长召集专业法官会议；对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报请分管副院长决定；

（六）依法处理合议庭案件审理中遇到的有关程序事项；

（七）落实院长、副院长交办的其他审判管理实务。

副庭长协助庭长开展工作。

**第七条 合议庭负责人履行下列审判职责（是否需要？）**

1. **院、庭长的审判监督职责**

**第八条** 院、庭长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对合议庭的审判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全院审判执行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运行和发展。

**第九条** 院、庭长通过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等方式，对规定范围内的案件进行监督。

院、庭长在履行监督职责中不得擅自变更合议庭的决定，除参加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外不得对其没有参加审理的案件发表倾向性意见。院、庭长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全程留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院、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

（一）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二）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三）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四）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院、庭长对上述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但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院、庭长针对上述案件监督建议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卷宗和审判管理系统中全程留痕。

1. 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院、庭长不再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合议的案件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核签发。

**第十二条** 审判监督庭按照诉讼法的规定行使法定审判监督权。

1.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